

党建工作

中共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支部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红树林基金会党支部”)于2016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,现有党员4名,正在申请组织关系转移者1名。支部党员结构丰富,有机构发起人、工作人员、基金会月捐人代表,其中博士1人、硕士2人、本科1人。

1. 强化支部力量建设

2019年6月20日,根据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联合党委《深社会组织党〔2019〕33号——关于做好市级社会组织党支部集中换届的通知》要求和社会组织总会联合党委(深社会组织联党〔2019〕59号文)的批复,红树林基金会党支部举行换届选举党员大会,选举党支部书记,会议应到正式党员4名,实到正式党员4名,经无记名投票,4名党员一致同意选举孙莉莉同志为党支部书记。



▲ 党员大会暨支部换届选举

2. 严肃党内组织活动

严格贯彻落实社会组织总会联合党委各项工作要求,积极参加党委组织的党课学习等活动;根据支部党员组成复杂、工作地点分散的实际情况,灵活开展党员组织生活会、党课等党建工作,以“主题党日”活动为抓手,做到一月一主题,月月有活动,并进一步强化痕迹管理,做到日常工作“有迹可查”;结合自身环保公益组织的性质,定期组织党员参与户外环保劳动,如清理海漂垃圾、清理外来入侵物种、复种红树等公益环保劳动,把丰富党建活动内容作为加强组织建设的重要载体,努力创新方式,促进党员交流,夯实党建基础。

3. 增强支部活力

支部积极发挥业务优势,为联学联建、其他党支部党建提供优质场地和活动内容,2019年全年支持或联合深圳市环境研究院党支部、深圳海关党支部、毕马威党支部、福荣绿道U站、中煤南方能源党支部党建5次;积极参与社会组织总会党委组织的联学联建活动,走访桃花源基金会党支部1次,学习先进党建经验和做法,取长补短,推动红树林基金会党建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。

4. 注重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

支部自成立以来,一直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作为党组织力量传播的重要方式,用心领会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和先进思想,通过实际行动落实到工作中、传播到群众中,让党的优良因子在社会组织的土壤中更加茁壮成长。2019年7月,孙莉莉同志被社会组织总会联合党委授予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。



▲ 基金会与毕马威联合党建



▲ 基金会与中煤南方能源联合党建